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东方日升")已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方日升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6]2961号),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,000万股新股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工作,为维护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业务办理指南》(2015 年 11 月修订)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东方日升,股票代码:300118)已于2017年3月 2日(星期四)开市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、3月8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2017-004)、《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5).

停牌期间,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, 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,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出调整。

结合调整之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公司将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询价、报价工作。为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预计继 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,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